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55,0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20,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8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78,1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96,160 万元。

2、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以下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1)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17,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70,000 万元。

3、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99,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103,8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0.79%	391,120	242,520		242,520	27.23%	148,6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9.22%	218,200	128,300		128,300	14.41%	89,9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7.35%	255,060	178,160	18,000	196,160	22.02%	58,90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7.04%	7,500	4,499		4,499	0.51%	3,0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49.99%	19,300	13,500		13,500	1.52%	5,8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6.74%	7,500	3,900		3,900	0.44%	3,6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7.99%	129,500	71,500		71,500	8.03%	58,0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0.30%	6,500	2,999		2,999	0.34%	3,50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8.75%	15,000	5,200		5,200	0.58%	9,8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8.55%	3,000	0		0	0.00%	3,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 导新材料有 限公司	89.97%	68.17%	220,700	117,000	53,000	170,000	19.09%	50,7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 导新材料有 限公司	89.97%	76.06%	180,800	99,800	4,000	103,800	11.65%	77,0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 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90%	30.6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 环金属再利 用有限公司	100%	92.56%	1,000	1,000		1,000	0.11%	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 海铜业有限 公司	100%	99.67%	6,000	5,000		5,000	0.56%	1,00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 新技术有限 公司	90%	76.17%	28,820	23,300		23,300	2.62%	5,520	否
合 计					1,500,000	896,678	75,000	971,678	109.10%	528,322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56,777.358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工业区
-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

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634.88	274,912.03
负债总额	205,542.56	212,634.76
净资产	59,092.32	62,277.2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872.19	397,313.86
利润总额	5,571.21	4,157.60
净利润	4,453.01	3,178.55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7.35%（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 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02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

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752.74	311,755.91
负债总额	157,484.20	212,530.18
净资产	100,268.54	99,225.73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460.24	333,364.69
利润总额	3,059.99	-1,343.05
净利润	1,994.45	-1,042.81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 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8.1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 5、注册资本：48,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汭镇工业区 1 号
-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

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28.76	240,052.57
负债总额	151,901.87	182,583.49
净资产	58,726.89	57,469.0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462.03	240,754.40
利润总额	4,362.67	-1,521.45
净利润	3,795.97	-1,257.80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0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协议编号：551XY260514T00013001
- 3、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18,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协议名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协议编号：BZ111626000418

3、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40,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

(三)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20260422095895190001
-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005774BZ(2026)
-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8,000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

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及损害赔偿。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协议编号：551XY260424T00004401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20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4,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2026年5月25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原因是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楚江电材、鑫海高导以及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以及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以及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971,678 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160 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3,80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09.10%。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书；

5、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